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莊壹蓁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媛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莊壹蓁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其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